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23404

＊傳真：(04)22544215

＊電子信箱：Sigrid0309@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府收結國家賠償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件數：係指每年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及已結案件數。

（二）新收案件數：係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三）未結案件數(含舊案)：係指累計每年至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及訴訟中。

（四）已結案件數：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五）已結案之協議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絶賠償、撤回、其他等)，該拒絶賠償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絶賠償。

（六）已結案之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勝訴、敗訴、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法院和解、駁回、其他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訟訴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

（七）賠償總計：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八）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係指於每年12月31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係指於每年12月31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行使求償權/求償：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每年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一）行使求償權/獲償：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統計單位：件；元。

＊統計分類：依國家賠償事件受理情形與處理情形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行政救濟科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各項國賠業務資料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999-02-01-2

七、其他事項：無